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則

87年4月15日教育部臺(八七)字第87031453號函准予備查
88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八八)技(四)字第88003378號函修正備查
88年2月1日教育部臺(八八)技(四)字第88010144號函修正備查
88年2月24日教育部臺(八八)技(四)字第88018241號函修正備查
88年4月2日教育部臺(八八)技(四)字第88033201號函修正備查
88年4月29日教育部臺(八八)技(四)字第88044051號函准予備查
89年7月27日教育部臺(八九)技(四)字第89090658號函修正備查
89年11月22日教育部臺(八九)技(四)字第89146734號函准予備查
90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九〇)技(四)字第9015073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9月2日教育部臺(九一)技(四)字第91130767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73567號函准予備查
95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075783號函修正備查
95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093087號函准予備查
96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98665號函准予備查
97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35180號函准予備查
98年4月1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065139號函准予備查
99年7月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12459號函准予備查
101年1月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00089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2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06121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3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09587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3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99635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4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156300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6年7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094836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7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11007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年1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10324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15994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10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56737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12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66703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13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64146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及學士後學制各系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乙等特考及格證書者。
-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國外學歷採認作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另訂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時並需親自填寫學籍記載表。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以一年為原則；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需繳納任何費用。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即令退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規劃表之課程選課；選課辦法與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電腦網路選課須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應修習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該學分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相互選課，依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相互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二學年。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其畢業學分應依各系規定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學分，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

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STEM 領域學士後學生修業期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依本校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後，專業課程至少需修習十二學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十六條 各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一至四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四年制體育及勞作教育為必修，每週時數及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三十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特殊因素之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以專案簽請教務處核准，得不受此限。
各系（學位學程）為配合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需要，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得經教務會議通過，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評量，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計分簿並依據本校學生成績上網輸入實施辦法辦理。本校學生成績上網輸入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亦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G.P.A. 記分法
九十分至一百分	A+	四點三
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	A	四點
八十分至八十四分	A-	三點七
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	B+	三點三
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	B	三點
七十分至七十二分	B-	二點七
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	C+	二點三
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	C	二點
六十分至六十二分	C-	一點七
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D	一點
一分至四十九分	E	零點
零分	X	零點

學生操行成績得採前項計分方式之一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表現二種方式並行，學生學習生活檔案綜合紀錄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補修。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總成績

G.P.A.計算方式：各科學分數乘以點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依本校「成績更正實施辦法」經決議後予以更正。

第二十五條 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期末成績，概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是否准予繼續修習次學期之課程，由各系自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考試假補考依『學生申請考試假補考規定事項』辦理。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符合以下規定者，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五、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六、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七、各系（學位學程、組）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八、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其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轉系（學位學程、組）科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組）科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組）科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上限為原則。

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降級之轉學生得適度提高其抵免學分總數，其提高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更高一年級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選讀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因轉學、轉系須補修科目，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得於暑期開班授課，暑期申請開課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休學生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四條 學生遵照內政部兵役法令各項規定，依徵兵規則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取尚未入學應徵召服役者，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日間部二、三年級學生，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修習科目全數不及格者。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款限制。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本校或他校註冊入學，而具雙重學籍者。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於入學後得依規定申請轉系。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科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門檻，方得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不得於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互轉。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系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轉學考試。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四條 修業期滿，除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外，應通過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之規定，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STEM 領域學士後學生：修業期滿、修滿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專班」字樣。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生之提前畢業條件，不受下列二至四款標準限制。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及勞作教育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四十五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六條 進修部學生學歷(力)資格除應符合本學則第三條相關規定外，其餘應依當年度簡章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外國學生就學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處理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依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學雜費，平安保險費得另行繳交。

第四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得依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選定輔系與雙主修，亦得比照本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轉系。

第五十條 四年制體育為必修，每週時數及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開課。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一學分，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一般班級選課，其選修學分每學期以八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五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之條件、學分數、原則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抵免，其辦法另訂之。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該學分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學分抵免科目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年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不得少於一年。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持一般學校學分證明者，學分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可畢業；學分抵免上限之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取得學士學位後，入學前已先修讀由學校或機構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課程學分班，包含推廣教育、職業訓練機構及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課程，經各系採認後可辦理抵免，惟入學後至少須修讀十二學分。

第五十六條 進修部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延長休學之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休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五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正。

第六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及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推薦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班學位。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未能在二學年內畢業者，第三學年起仍應辦理註冊，並依實際修習學分（至少一學分）繳納學分費（不含論文）。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的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研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彙入課程規劃表。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論文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相互選課，應徵得授課教授同意，並不超過該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六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在前述規定修業期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一學年；碩士在職專班，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二學年。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至二學年。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學位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六十九條 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各項成績得比照大學部換算為等第記分法。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勒令退學：

- 一、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或未提出論文者。
- 二、學位考試未通過者。
- 三、博士班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科目與學分，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並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者

准予畢業。

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科目與學分，通過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並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者准予畢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均由校長遴聘之。

第七十六條 合於前述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碩、博士學位。

第六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需出國進修者，應依本校學生出國進修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本校得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學分班課程及上課時數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於每學年度期末彙報教育部備查，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學員資格則由本校自行核定，學員修讀期滿，得發給證明書。

第七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或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八十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進修部及研究所學則未規定事項依大學部學則、學位授予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